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2 號

聲請人 游金文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31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最高檢察署台敬 110 非 2712 字第 11099175401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及系爭函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。況系爭判決及系爭函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均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